

招标文件修改、澄清（答疑）纪要

工程名称	瓯锬科技温州有限公司2495.16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编号	01
电话	13989742998	联系人	董女士

各投标人：

现对瓯锬科技温州有限公司2495.16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

一、招标文件修改部分

1、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4款投标保证金增加以下内容：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4.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4.2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二、招标文件澄清部分

1、问：招标文件第9页要求按照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提供投标报价，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均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如按已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怎无法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答：招标文件中该原话为“根据浙建建发〔2021〕58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本项目报价内容由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四部分构成，所有费用均为包含税金的全费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说明（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结合承包人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等）以及国家、浙江省及温州市现行的计价规定、市场价格，工程实际情况等因素自行编制自主报价。”，请投标人参考招标工程量清单，在满足招标要求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三、其他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温馨提醒：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及时下载本项目相关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招标单位： 温州市瓯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改应急局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巨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5日